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坎昆

议程项目 9

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有关的问题

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有关的问题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成立了一个联合联络小组，讨论科技咨询机构题为“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和履行机构题为“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在成立联合联络小组时，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履行机构主席指示，为每个项目的审议分配相等的时间。
2.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组织一次联合讲习班，处理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以期在两个机构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实现最大程度的参与。
3.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该联合讲习班可以处理的问题的进一步信息和意见。
4.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将以上第 3 段所述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并根据这些材料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其各自的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5.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商定，两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仍将成立一个联合联络小组，继续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